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刚先生2023年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一轨”）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等。自2021年1月7日至今任九州一轨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除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其余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结果	
					反对(票)	弃权(票)
刘刚	12	12	0	0	0	0

此外，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各董事应当出席7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7次。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利用自身所具备的行业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的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3	3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内部控制、科研创新等情况，特别是行业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科技创新进展、日常经营状况等情况，为公司提供科学、客观、专业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配合，积极向本人介绍公司最新情况，并根据本人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有利于本人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并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

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我针对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任人员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针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事项,我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被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78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30.02%。

本人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我认为公司暂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效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刘刚

